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項婷女士(「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及(ii)何濤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

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項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何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今擔任創基(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和百順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於香港文匯報和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先後任職廣州辦事處副主任、廣東新聞中心副主任兼副總經理、廣東分社副社長、香港文匯報發行中心總經理、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發行中心總經理、集團助理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委員會先後擔任信息部科員、科長、副部長、廣東國際經貿服務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從華南工學院(後改名為「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子計算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始為期一年。何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何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何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於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i) 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項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少於三人，以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項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仍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